



国家级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劳动保障部培训就业司推荐

高职高专物流管理专业

国际货运 代理实务

GNH

Wuliu Guanli Zhuanye

GaozhiGaozhuan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组织编写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国际货运

代理实务

GZ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国家级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劳动保障部培训就业司推荐

高职高专物流管理专业

国际货运 代理实务

主编 杜学森 律宝发

副主编 刘树密 孟祺

Wuliu Guanli Zhuanye

GZ
Gaozhi Gaozhuan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杜学森,律宝发主编.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6

国家级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物流管理专业教材

ISBN 7-5045-5699-8

I. 国… II. ①杜… ②律… III. 国际运输:货物运输-代理(经济)-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51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65859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1号 邮政编码:100029)

出版人:张梦欣

*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北京密云青云装订厂装订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13.25印张 318千字

2006年7月第1版 2007年1月第2次印刷

定价:22.00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010-64927085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4911344

前言

为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发展面向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专业，推进教材建设，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组织部分高职高专院校一批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的教师与行业、企业一线专家，编写了高职高专物流管理专业相关课程的教材，共 15 种：《现代物流管理》《物流采购与供应管理》《物流仓储与配送管理》《物流运输管理实务》《物流成本管理实务》《物流客户关系管理》《物流管理信息系统》《电子物流技术》《物流专业英语》《物流采购与供应管理实训》《物流仓储与配送管理实训》《物流运输管理实训》《集装箱码头操作与管理实训》《国际货运代理实务》和《企业物流实训》。

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贯彻了以下原则：

一是充分汲取高职高专在探索培养高等技术应用型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和教学成果，从职业（岗位）分析入手，确定课程内容，编写相关教材。

二是以国家职业标准为依据，使内容涵盖助理物流师国家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

三是为切实落实“管用、够用、适用”的教学指导思想，根据高职高专物流管理专业的教学特点，专业理论课教材以实际案例为切入点，便于学生的理解和掌握；实训课教材以技能培养为主线、相关知识为支撑，强化了操作技能的训练。

四是突出教材的先进性，尽量选用近几年国内外物流管理领域中的先进技术和成果，反映最新技术应用动态，模拟生产实际操作规程，以期缩短学校教育与企业需要的距离，更好地满足企业用人的需要。

在上述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得到有关省市教育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以及一些高职高专院校的大力支持，教材的诸位主编、参编、主审等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恳切希望广大读者对教材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修订时加以完善。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

2006 年 1 月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培训就业司推荐教材，用于高职高专院校物流管理专业教学，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组织编写。

本书内容的设置以就业为导向，紧扣专业课程教学大纲要求，从职业岗位及岗位群对技能要求的实际出发，具有实用、管用、够用的特色。内容主要涉及国际货运代理概述、国际海上货物运输、航空货物运输、国际陆上货物运输、国际多式联运与大陆桥运输、国际仓储业务、集装箱场站管理业务、货运事故处理等。授课课时在 60 学时左右。

本书由杜学森、律宝发担任主编，刘树密、孟祺担任副主编。

本书也可供从事物流管理、货运代理工作的有关人员参考。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1)
【引导案例】货代有无义务支付运费	(1)
第一节 货运代理基础知识	(1)
第二节 货运代理与第三方物流	(11)
【案例分析】 谁应承担货物的灭失责任	(15)
第二章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26)
【引导案例】运输合同关系是否成立	(26)
第一节 国际海洋运输概述	(27)
第二节 班轮运输	(30)
第三节 租船运输	(47)
第四节 海运出口运输业务	(54)
第五节 海运进口运输业务	(76)
【案例分析】集装箱货运站经营人案例	(93)
第三章 航空货物运输	(96)
【引导案例】快递服务合同运费引发纠纷	(96)
第一节 航空货物运输	(97)
第二节 航空运价与运费	(106)
第三节 航空快递业务	(109)
【案例分析】空运快件货物丢失, 货运代理赔偿损失	(111)
第四章 国际陆上货物运输	(113)
【引导案例】货物运送货损、货差的赔偿请求处理	(113)
第一节 铁路货物运输	(114)
第二节 国际铁路联运	(124)
第三节 公路运输	(136)
【案例分析】选择承运人有误, 货运代理承担责任	(145)

第五章 国际多式联运与大陆桥运输	(146)
【引导案例】美国的集装箱多式联运运作	(146)
第一节 国际多式联运	(147)
第二节 大陆桥运输	(155)
【案例分析】大陆桥运输的起因	(161)
第六章 国际仓储业务	(162)
【引导案例】电视机短缺赔偿案	(162)
第一节 外贸仓储业务	(162)
第二节 保税仓库业务	(170)
【案例分析】保税仓储的积极作用	(175)
第七章 集装箱场站管理业务	(176)
【引导案例】集装箱污损谁应负责	(176)
第一节 集装箱场站管理概述	(176)
第二节 集装箱拆装箱操作	(178)
第三节 集装箱进出场作业	(186)
【案例分析】集装箱管理系统应用方案	(189)
第八章 货运事故处理	(192)
【引导案例】羽绒服水渍索赔案	(192)
第一节 货运事故种类与货运记录	(192)
第二节 货运事故处理	(193)
【案例分析】集装箱装载羽绒滑雪衫货损案	(200)
主要参考文献	(202)

第一章

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货运代理的性质、作用、责任权利和服务范围,货运代理与第三方物流的关系。掌握从事货代工作应具备的基本知识。了解我国目前货运代理企业的类型、认知货代职业岗位或岗位群的特点,储备从事该职业领域的心理状态、关键知识与核心技能。

【引导案例】

货代有无义务支付运费

某货运代理公司接受山西发货人的委托,代办 4 000 t 焦炭由天津出口至曼谷的运输。货运代理接受委托之后,通过天津某货运代理公司将货物装上 WT 轮,承运人天津某远洋公司的代理签发了运费预付提单。货物抵达目的港后,承运人的代理人声称没有收到运费,并通过曼谷当地警察扣留了货物,要求货运代理确认有关运费。为减少损失,货运代理被迫承认欠付运费,并支付了部分运费 11 万元人民币,同时出具了保函。在得到货运代理的保函之后,承运人的代理人才将货物交付给收货人。此后,承运人的代理人又通过扣留上述货物的出口核销单和出口退税单,迫使货运代理支付余下的运费 20 万元人民币。

请结合此案例,理解货运代理的代理行为。

第一节 * 货运代理基础知识

一、货运代理的基本概念

(一) 国际货运代理的概念及性质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FIATA)所下的定义是:国际货运代理是根据客户的指示,并为客户的利益而揽取货物运输的人,其本身并不是承运人。国际货运代理也可以依这些条件从事与运输合同有关的活动,如储货(也含寄存)、报关、验收、收款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中所下的定义是:接受进出口货物收

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行业。

根据上述定义和解释,其中一个基本特点是,国际货运代理不是“运输当事人”,即承运人。不管其使用何种称谓,只提供自己的服务,即不是承运人或公共承运人,仅作为接收客户货物从事转运的代理人,并依照这些条件处理货物。

从国际货运代理的基本性质看,其工作主要是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有关货物运输、转运、仓储、保险,以及货物运输有关的各种业务提供服务的一个机构。国际货运代理作为一种中间人性质的运输者,既代表货方,保护货方的利益,又协调承运人进行承运工作,其本质就是“货物中间人”,在以发货人和收货人为一方,承运人为另一方的两者之间行事。

国际货运代理作为社会产业结构中的第三产业,是科学技术、国际贸易、国际运输方式发展的产物。在社会信息高度发展的趋势下,由于信息不受任何行业、区域、国界的限制,只要掌握信息,便能提供给委托人其所需要的优质服务。传统的装卸公司、运输企业、仓储企业等也纷纷摆脱其局限性,转向或参与转运服务,并有效地使用自己所拥有的设施和条件,从中获取“附加价值”或“附加收益”。近年来,许多国际货运代理通过建立自己的运输组织并以承运人或独立运输经营人身份承担责任的方式来谋求更广阔的业务范围,从而使传统国际货运代理的性质开始发生变化。

(二) 国际货运代理组织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是世界国际货运代理的行业组织,其宗旨是保障和提高国际货运代理在全球的利益。目前,在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拥有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和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货运代理协会3个一般会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商务部)是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在全国国际货运代理业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特区、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在商务部的授权下,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实施监督管理。

二、货运代理的权责与服务范围

(一) 国际货运代理存在的必要性

1. 进出口货主需要自己的货运代理

(1) 外贸运输远隔重洋跨国界或地区运输,涉及各种运输方式,风险大、情况复杂多变,多数进出口货主在港口或空、陆运口岸人地生疏,又缺乏运输专业知识和综合运输能力,要解决运输衔接,协调港、站、承运人关系有很大局限性。有的公司即使在港站设立了专门运输机构,由于运输不平衡,货量不稳定,也易造成人力、物力浪费。

(2) 进出口商出口时最关心安全收汇,进口时最关心安全收货,主要业务是关注是否成交和单证,并且不可能亲自处理每项具体运输业务。因而多数进出口商都把许多涉及运输、港站的业务如订舱(海运、空运)、订车(铁路、公路运输)、报关、报检(商检、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陆地集运、仓储、加工、装卸等,外包给货运代理办理。

(3) 从历史上看,我国的货运代理从属于外贸,是我国外贸运输发展的产物,它服务于外贸,依附于外贸,同时在新中国历史每个阶段都对我国外贸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4) 从优势上看, 货运代理同各自不同运输方式的承运人之间的合作关系, 远比外贸进出口商更熟悉、更密切。这是因为货运代理不仅了解进出口货主情况、港站程序惯例, 而且有近 50 年的丰富代理经验, 精通运输领域各项操作技能, 完全有条件和可能为委托方组织和安排最安全、最迅速、最便捷、最经济的运输方式和路线, 选择最适合的承运人为客户节约成本。进出口商为安全结汇、收货, 维护核心竞争力而使用代理是值得的, 付给货运代理的酬金完全能够与货运代理提供的服务增值等价。

2. 承运人需要货运代理的揽货服务

(1) 国际运输承运人大多是专业的交通、铁路运输机构。这些机构组织和安排车、船、机, 周而复始往返于世界各地和国内不同地区港站, 港站不同运输流程交替衔接, 每批订单一业务的海关、商检、卫检、动植物检等法定手续一样也不能缺少, 其明显的特点是战线长、环节多、风险大、关系复杂。承运人不可能在世界和国内各地广设分支机构, 也不可能完全依靠自己的力量办理运输、交接、行政管理等各项具体组织工作和手续, 关注车、船、机周转, 货物和单证交接等核心业务。

如中外运公司在各航线挂港都需委托自己的船舶代理为其办理船舶进出港、装卸、船务单证、船舶报关、货物中转、签提单、收取运费等货物运输工作和手续。至于订舱配载, 收发货、货物集散运输、货物交接、运输单证周转、报关报验、取送提单等业务则由货运代理完成。

(2) 在揽货方面, 虽然船公司也设立揽货部, 但大多只设在公司所在地或少数几个大省市。为了取得稳定、均衡的货源, 船公司也需要货运代理为其揽货。这是因为货运代理同各进出口商的关系密不可分, 掌握着一定货源渠道, 精通外贸程序、运输流程、港站衔接要点, 能集零为整, 把分散的不同出口商的货源集中起来批量托运, 在承运人处得到一些折扣, 既使承运人多装了货物, 又使自己的委托人得到实惠。换言之, 货运代理就是以货主为中心, 一切工作围绕着进出口合同的履行来运行, 又能以承运人为紧密伙伴, 为承运人扩大揽货网点, 增加货源渠道, 源源不断地输送批量货物, 因而受到货主和承运人的欢迎。

货运代理的存在不仅有利于国际贸易和运输事业的发展, 而且其自身也随之不断发展起来, 当前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已渗透到国际贸易、国际物流、国内外运输的每一个领域, 成为国际贸易、国际运输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二) 国际货运代理的优越性和重要作用

1. 货运代理是进出口商的运输顾问。货运代理精通外贸环节、运输业务和法律规章, 特别是熟悉当地部门关系、程序和惯例, 能在货物包装、储存、装卸、保管、运输方式、运输路线、单证、费用、领事、海关、商检、卫检、动植物检、金融等方面向委托人提供明确具体意见, 提出运输优化方案, 对贸易起参谋作用。

2. 当前国际市场竞争激烈, 运输时间、运输费用和运输质量对进出口贸易的开展有着重要作用, 货运代理了解运输、仓储、港口、装卸、货运市场行情, 拥有精通各种运输方式的人才、经验, 精于比较各种运输方式, 如费用高低、时间长短和风险程度, 能为进出口商实施最佳运输方案甚至通过集运效应使相关各方受益。

3. 货运代理可以把运输部门与货主、发货人连接起来, 起到桥梁作用, 代委托人办理运输组织工作。尽管实际运输工作全部或部分由实际运输部门去做, 但货运代理人承担运输

合同的全责,包括与运输有关的一切服务项目,承担了比承运人更广泛的责任。其责任范围,出口从接货(包括从内地接货、发货)到装上各种运输工具取得提单或运单,进口从船上、车板上、飞机上接货到发运到用货部门,对整个过程负责到底。

4. 国际货物运输运距长、环节多、风险大、事故多,凡委托货运代理全程代运业务,不论是陆地运输、港口装卸,还是船上作业,哪个环节出现货损货差,都可以通过货运代理认真查询,取得签证并代表进出口商据理向国内外责任方提出索赔,办理各项索赔手续。

5. 进出口商为减少进出口商品周转费及关税支出,都希望自己的货物存入港口附近仓库或保税仓库,货运代理有出色的运、储经验,大的货运代理本身就有大型仓库、保税仓库(如中外运),储、运结合是其最大优势之一,完全有能力、有条件满足客户的需求。

6. 优质服务是货运代理的宗旨,货运代理始终以诚信服务为理念,以低姿态对待委托人已成一种职业习惯。因此,必须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培训各种技能,营造良好的公共关系。

7. 货运代理在搞好对广大进出口客户服务的同时,还不同程度地拥有仓储场库,一定的车、船运输能力和各种运输装卸设备,具有储运结合、网络遍及国内外等优势。为此,中外承运人始终同货运代理保持良好的业务关系,对承运人来说,有利于保证稳定的货源;对货运代理来说,有利于得到承运人的支持,促进了货运代理的发展。

8. 中国加入 WTO 后国际规则复杂,任何进出口商任何承运人都不可能独立完成国际化经营运作,必须加强与外贸和国际运输(包括第三国运输)相配套的货运代理、运输代理、船舶代理、商务代理、仓储代理、采购代理、保险代理等的协调与配合。在这个竞争时代,经营费用不断上升,谁能为客户节省成本谁就会受到欢迎,中国的货运代理在同第三方物流结合上跨出了很大一步,逐步将“我能做到什么就为客户提供什么”转变为“客户需要什么,我就提供什么”。货运代理将对我国外贸和外贸运输的发展起到更大作用。

(三) 货运代理责任和权利

1. 货运代理责任

(1) 责任范围

1) 在授权范围内执行其代理职责。按合同规定项目,尽到通常应有的责任心,诚恳、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尽管大部分业务包给第二委托方,但要对全程负责。

2) 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寻找最便宜、最佳运输方式和运输路线,不得串通第三方合谋损害委托方利益。

3) 如实向委托人报告重要事项、提供真实资料。如实报账,额外支出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4) 为货主保密,因为货主委托储存大量、大宗货物,消息泄露出去可能导致船公司抬升价格。

5) 代理人不得利用委托人提供的机密情报同委托人进行商业竞争。

(2) 货运代理人责任期限

1) 出口货物从在码头接货(特殊情况也可以从产地接货)开始至运到目的地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或将货物运送到收货人指定的地方。

2) 进口货物在索赔期限内(留出安装和调试的时间)完好交付给收货人。进口货物的责任期限为自签订代运协议之日(如船到前就已签订代运协议,就应自货物卸地开始)至运到目的地交给收货人止。

(3) 按运输合同规定采取合适方式照料运输货物。如果货运代理人在不可能得到指示又必须采取行动时,在货物所有人保险情况下,代表货物所有人进行处理。

(4) 货运代理对合同所负责任

1) 货运代理人对由于在运输、装卸、交付、结关、仓储、收据签发以及其他方面的行为或疏忽所致造成的货物损失负赔偿责任。

2) 如果货运代理人能证实货损货差系第三者行为或疏忽造成的,必须将情况报告给委托人,并采取措施向造成货损货差责任人提出索赔。

3) 货运代理对证券、贵重商品只有签有特殊协议时才负有赔偿责任。

(5) 货运代理对仓储的责任。货运代理人接受货物仓储时,应给予客户收据或证明,并根据货物特性和包装选择不同的储存方式。由于货运代理人选择储存仓库不当或有缺陷或在储存方面有过失或疏忽时,应对货损货差负有责任。

(6) 货运代理不负责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货物灭失、损害、短缺:

- 1) 由于委托人的疏忽或过失所致。
- 2) 由于委托人或其代理人自己配载、装卸、仓储和其他处理所致。
- 3) 由于货物的自然特性或潜在缺陷或其他无法预见的性质所致。
- 4) 由于货物的包装不牢固所致。
- 5) 由于货运标志或地址不清楚、不完整所致。
- 6) 由于货物的情况申报不清所致。
- 7) 由于不可抗力所致。

(7) 代理人的越权行为。货运代理人行使代理职责时,应严格按照委托人的委托范围。如果代理人在进行其代理工作中,超出了委托人所委托的代理业务范围或超越委托人授予的权限行事,就构成了代理人的越权行为。由于代理人越权行为而产生对第三者的责任,只能由代理人本人负责。由于代理人的越权行为而使委托人受到损失时,应对委托人负有赔偿损失责任。

2. 货运代理权利

(1) 权利范围

1) 如客户未支付给货运代理人提供服务引起的费用或未支付由于货运代理人不能控制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而产生的其他费用,货运代理人对货物享有留置权。

2) 如货物的灭失或损害属于货物的承保责任范围之内的,货运代理人在赔付给委托人后取得货物的代位追偿权,从保险公司或其他责任方得到补偿或偿还。当货运代理人对货物全部赔偿后,有关货物的所有权便转移为货运代理人所有。

(2) 委托人责任义务

- 1) 授权明确,下达指示及时,代理人征询工作意见时委托人必须及时答复。
- 2) 按合同支付代理人代理费用。
- 3) 按合同支付代理人代理业务开支费用。按惯例,一般都先汇付一定数额备用金。

4) 由于委托人责任, 使代理人造成经济上的损失, 一般应由委托人给予补偿。如代理人根据货主要求向船公司订妥舱位, 由于货主备货不足造成空舱损失, 货主应予以补偿。

(3) 委托人权利

1) 对代理人的基本情况, 如营业执照、公司规模实力、价格水平等进行评估和调查。

2) 对于代理人所提供的情况或资料不实, 或代理人故意隐瞒某一事实真相致使委托人遭受损失时, 委托人有权向代理人追索赔偿并撤销协议(合同)。

3) 如由于代理人图谋私利或与第三方串通或接受贿赂或出卖委托人的机密而使委托人的利益遭受损害时, 委托人有权向代理人提出赔偿要求, 或拒绝支付佣金或进行起诉。

4) 对代理行为不当、失误、没遵循委托要求、无权和越权等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损害时可进行追究和索赔。

(四) 货运代理服务范围

1. 为发货人(出口商)服务

(1) 在发货人出口货物运输不同阶段承担任何一项或全部具体服务。包括选择航线、运输方式、具体承运人, 与不同方式承运人签订运输合同, 办理租船包舱或订舱配载手续, 办理散货、杂货和集装箱货物仓储, 监装监卸、拆箱、装箱、中转及门到门运输, 全程或分段运输; 办理货物报关、报验、保险、索赔、结汇, 办理制单(散杂货和集装箱提单、装货单、集装箱装箱单、拼箱单)查核信用证运输条款。

(2) 向港口各部门分发有关办理出口货物运输的各种单证。

(3) 应委托代办备货、加工、包装、称重、测量体积尺码、熏蒸。

(4) 从承运人处取得签署的提单交付给发货人。

(5) 代表托运人承付运费、关税、税收、港口费和其他费用。

(6) 通过与国外承运人代理或国外货运代理互通信息, 监管货物运输进程, 使货物安全交付收货人。

(7) 货物装运过程中发生损坏、丢失时取得责任方签证, 协助做好索赔手续。

2. 为收货人(进口商)服务

(1) 在收货人进口货物运输不同阶段承担一项或全部具体服务。办理进口货物订舱配载、催货、接货、理货、验货, 编制进口单证向有关部门分发, 办理进口货物报关、报验、报检、熏蒸、放行; 收货人交付运费后从承运人处接受货物和各类运输文件, 清关后完好交于收货人或受收货人委托运达指定目的地; 安排过境或保证仓储。

(2) 受理进口一般货物、特殊货物(包括成套设备、危险品、鲜活动植物、贵重物品、需冷藏保温等货物)及非贸易进口货物(如驻华使馆人员和外国专家的物品、展览会展品、救灾物资、贸易样品、赠品)的代运工作。

(3) 如发生货物灭失和损坏, 应协助收货人就货物的灭失和损坏向责任方提出索赔。

(4) 必要时协助收货人进行仓储和分配货物。

3. 为承运人服务

(1) 货运代理主要业务之一是向海运、飞机、铁路、公路等承运人订船、订机、订舱、订车皮、订车辆和配载, 议定对承运人和进出口商都公平合理的费率。

(2) 货运代理的航线配载订舱, 为班轮公司的舱位使用和班期提供准确服务。

(3) 货运代理代收代结运费和其他杂费,方便了承运人,也方便了委托人。

(4) 承运人向代理人支付的佣金是代理付出劳务和承担风险正当和必然的收入。如果货运代理以自己的名义向船公司预订了舱位,而委托人届时又未装运货物,使船舶空舱航行,货运代理须对船公司直接负责,支付相应的亏舱费(包括陆、空运)。

4. 为拼箱拆箱服务

(1) “集零为整”集运和“化整为零”分拨是货运代理的强项。在集装箱运输一开始应用就有了拼、拆箱业务。

(2) 货主托运不能装满一个集装箱的货物,或已装满若干个集装箱后,尚有剩余货物时,就需要货运代理提供拼箱服务。拼箱是货运代理人把一个出运地的若干个发货人发往另一个目的地的若干收货人的小件货物集中起来装箱,作为一个整件的货物发运到目的地。货运代理将签发的提单,即“分提单”或其他类似的收据交给每一票货的发货人。

(3) 拆箱是承运人或装港货运代理将不同收货人的货物拼箱,运到目的地后,由目的地货运代理凭船公司装箱单或装港货运代理分票分提单或类似单证在目的地拆箱,按票通知收货人提货,收货人凭提货单提取货物。

5. 为港口服务

(1) 货运代理接运整船货物或装运整船大部分货物,在合理流向前提下可以争取船舶在货代所在地港口装卸,这就为港口争揽了一条船的货源。

(2) 货运代理在日常港口作业中也提供了大量服务,如完成货物和单证的正常交接、外贸集港、疏运、协助在港船舶做好集装箱管理和日常大量的车、船、货、港衔接组织工作。

6. 提供多式联运服务

(1) 中外运和中远自1980年引进了多式联运业务,由于这种运输方式的优越性,门到门的门的多式联运在我国发展很快。货运代理介入多式联运各种不同的运输段业务,特别是大规模货运代理公司充当了多式联运经营人,多式联运的各项业务、各种运输方式的运输衔接和货运各段的配合完成,都体现了货运代理对多式联运提供的服务。

(2) 货运代理充当了多式联运经营人,即充当了主要承运人,并且承担组织在一个单一合同下,通过多种运输方式,进行门到门的货物运输。它可以以当事人的身份与其他承运人或其服务的提供者分别签约。但是,这些分拨合同不会影响多式联运合同的执行,也就是说,不会影响对发货人的义务和在多式联运过程中对货损及灭失所承担的责任。

7. 提供物流服务

货运代理提供物流服务是为了满足客户的更高要求,提高其市场竞争能力。货运代理具备了向客户提供物流服务的技能和技术时,一方面,可以把货代的货运服务(从发运地到目的地)延伸到运输前,即产地发货、备货、包装、加工、装卸、储存甚至再往前的物流供应链的收购;另一方面,货运代理可以将货运服务延伸到目的地的接货、改包装、储存再转运直至配送到最终用户货架上。当然,货运代理具有一定的地域限制,但当其充当了物流代理后,就可以把运输前和运输后的物流服务外包委托给再代理。这就为客户提供了高层次、全方位、全过程的综合性服务,货运代理也可以从运输的延伸服务中获利。

8. 提供特殊服务

提供成套设备、大型工程运输、超大重件运输、军火运输、非贸涉外物资运输和展览品运输等服务。

三、货运代理分类

(一) 按权限分类

1. 国际货运代理

指得到政府批准,从事进出口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或接受委托后以自己名义处理货运相关业务的专业货运代理公司。

2. 国内货运代理

指从事国内货运业务的专业货运代理公司。这类代理与本地区内贸厂商联系密切,以沿海运输为主兼营其他方式的运输,也是国际货运代理分包运输商。

(二) 按运输方式分类

1. 海运代理

主要办理有关海运货物航线选择、订舱配载、集装箱的分拨与集运、安排货物到港运输、办理保险结关手续、将货物安全地交给承运人、获取提单提货等业务。海运业务是大多数货运代理的主项业务。

2. 空运代理

为航空运输的货运服务,办理空运货物的订舱、报关、交接、检验、包装、装箱、转运等业务。空运代理是发展很快的货运代理。

3. 汽运代理

办理公路运输报关、装箱、拆箱、交接、中转、运送服务的货运代理。国内汽车运输代理数量很多。

4. 铁路运输代理

办理国际联运车皮计划、报关、交接、转运、装箱等业务。这类代理业务以前由中国外运公司兼营,目前,铁路系统专营货代公司占据了货运代理优势。

5. 联运代理

分为国内联运代理、国际铁路联运、国际海空联运、国际海陆联运和国际多式联运代理。

联运代理与货主签订合同后再同各种运输方式的承运人签订各区段的运输合同或协议,货运代理在整个运输过程中对发货人及货物承担责任。

6. 班轮货运代理

是指为固定航线上,船期、航班确定的有规则运行的船舶进行货运及相关业务服务的专业代理和代理人。包括杂货班轮运输和集装箱班轮运输。

7. 不定期船货运代理

是指为那些不规则来港船舶和航次租船提供货运等事项服务的专业代理。

8. 液散货货运代理

是指为油轮、液化气船和液散化工品船等提供货物进出口运输、装卸、仓储和分拨等事项服务的专业代理。